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原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鴻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鴻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鮪魚口味御飯糰壹個、立頓奶茶、草莓奶茶、頌丹樂泰式奶茶各壹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高鴻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下午3時1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陳思錚管理之統一便利超商嘉工門市店內，徒手竊取鮪魚口味御飯糰1個、立頓奶茶、草莓奶茶、頌丹樂泰式奶茶各1罐得手，隨即攜贓離去並食用一空。嗣陳思錚因店員盤點發現商品有短缺，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察看後始悉上情，因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陳思錚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高鴻霖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第9至1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思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17至19、39至41頁）。

01 (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6張(見偵卷25至29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高鴻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05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06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07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兼衡被
08 告自述高職在學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
09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鮭魚口味御飯糰1
15 個、立頓奶茶、草莓奶茶、頌丹樂泰式奶茶各1罐，屬被告
16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顏嘉宏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01 為準。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